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4號

原告 詮盛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敏蓁

被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3,3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藍予伶